**新昌县拔茅小学2025-2027学年食堂运营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ZX202501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新昌县拔茅小学(盖章)

代理机构：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昌县拔茅小学2025-2027学年食堂运营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4: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ZX2025018

项目名称：新昌县拔茅小学2025-2027学年食堂运营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约1000000.00

采购需求：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新昌县拔茅小学2025-2027学年食堂运营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 3年 |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约100万元 | 报价不得高于食堂营业额的22.5%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劳务派遣服务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

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4: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制作并提交（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8日14: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或浙江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招标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要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作为存档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昌县拔茅小学

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学政路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566685

质疑联系人：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52585666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俊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7566110

质疑联系人：梁旭峰

质疑联系方式：138584607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新昌县财政局

地址：新昌县鼓山中路118号

联系人：任卫杰

监督投诉电话：0575-8662130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扫描件、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详见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分包或转包：**（1）招标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无 |
| 6 | **样品提供：**无 |
| 7 | **现场演示：**无 |
| 8 | **投标保证金：**0 |
| 9 | **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
| 10 | **要求：中标人中标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2副用于存档。** |
| 11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2 |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玖仟元整由中标方支付。**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注：为维护政府采购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审中，发现*①有二份及二份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响应的*，且经询标澄清响应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投标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审。**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响应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新昌县拔茅小学**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响应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新昌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响应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4节能环保要求

3.4.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4.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5.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5.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5.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在线投标响应**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和补充通知组成。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在政采云平台公告，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 “报价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 “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营业执照扫描件；

2.2.2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格式见第六部分）；

2.2.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2.2.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3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2.3.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3.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3.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2.3.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以上报价包括服务、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三部分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次招投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1.2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宣读参加本次开标会的投标人。

1.3由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见证解密和开评标全过程。

1.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5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1.6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1.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证明和投标文件符合性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8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如有）及无效（废）投标情形。

1.9启封报价文件，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0唱读结束后，招标人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1.1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报价及计算报价得分，汇总技术得分、报价得分，根据总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12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5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信用信息查询

4.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4.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3符合性审查

4.3.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8.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6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7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8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9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3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8.1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5《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8.16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7.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17.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7.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7.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7.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7.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18.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18.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8.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8.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8.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1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8.20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通知**

3.1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1. **合同签订**

4.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新昌县致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和悦广场写字楼14楼1402室），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先生，联系电话：13858460780；采购单位联系人：章老师，联系电话：15258566685。

5.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学校正常工作日就餐约 880人左右，人数包括全校学生及教职员工。采购范围有学生午餐、教职工工作餐、暑托期间午餐的制作与运送发放，餐具回收清洗，食堂及教室用餐场所清理，食堂设备日常维护清洗等凡是涉及到食堂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按照新教体办﹝2018﹞53号文件精神，学校自主经营食堂，本次招标食堂运营劳务服务期限为3 年，服务范围包括：学生午餐、教职工工作餐、暑托期间午餐的制作与运送发放、餐具回收清洗、食堂及教室用餐场所清理、食堂设备日常维护清洗等涉及到食堂所需的全部工作。

**二、食堂运营劳务服务要求及范围**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法聘请服务人员，并对其组织施行严格的管理教育和相应的职业培训，均需在采购人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中标方能独立解决可能出现的食堂员工的劳资纠纷，并按照校方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备案。经营过程中，若合同制员工有更换的，须就具体情况书面上报学校。

2.中标方投入的人员不少于 8人，其中主厨 1名，厨师1名，服务人员 6名（其中男性员工不少于 1 名），食堂员工年龄男性不大于67周岁，女性不大于65周岁。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动，若确因实际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事前向采购人备案。

3.所有派遣从事食堂服务员工均须具有健康证，其中主厨师须持有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标方负责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保险、社保、福利、奖金、误餐等待遇；同时负责从业人员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学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方应提供严格而完整的从业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制度。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素质，能文明服务，服从中标方和学校双重管理，且须具有合格的健康证等有关证件才能上岗工作。因学校文化建设的需要，中标方必须统一员工着装，遵守餐饮法规、工作纪律和校纪校规，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不得在上班和教学时间从事任何娱乐活动。员工若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责令中标方辞退并在一周内完成更换。

5.从业人员每学期三套工作服（2套白色、1套蓝色）由中标方负责，工作期间所需口罩、袖套、围裙、手套、套鞋等物品由校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就餐费用与学生同质同价，由中标方负责缴纳。

6.本项目所须的餐具、厨具、粮油蔬菜、肉类等均由采购人提供，如中标期间厨具餐具等因人为损坏需要维修、更换，一切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熟悉并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切配工用具色标管理操作指南》《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卡位操作手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杜绝违规经营。

8．制度遵守：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统一管理，并制订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学校教学秩序的行为，接受学校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饭菜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检查。不得随意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保证食品加工完成到学生入口时间控制在2小时内。

9．环境卫生：搞好食堂及包干区环境卫生，做好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所使用的餐具、设施设备等每日必须严格清洗消毒。对餐具废弃物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

10．按“6H”、“色标法”管理食堂：中标方要按“6H”要求管理食堂，对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须严格要求；要搞好餐饮文化。严格按照《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切配工用具和工作服色标管理操作指南》进行色标管理。学校应予以支持并落实经费。

11.其他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条件终止合同。

11.1企业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1.2每学年师生、家长满意率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5%的；

11.3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的；

11.4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11.5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11.6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1.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11.8其他应终止合同的情形。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的服务期:服务期为 3 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每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定，若发现其未按要求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达到工作标准的，将督促中标方限期一周内进行改善，中标方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直到完全符合工作标准为止。若因中标方管理不善，每月累计违规达到3次或以上或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和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的相应责任。

3、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高于食堂营业额的22.5%（食堂营业额计算：包括学生缴纳的餐费（营养餐）、教职工工作餐费及保安食堂员工等缴纳的餐费，不包括财政对学生餐费的补助经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约100万元，采购范围包括学生午餐、教职工工作餐、暑托期间午餐的制作与**运送发放**，餐具回收清洗，食堂及教室用餐场所清理，食堂设备日常维护清洗等凡是涉及到食堂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四、劳务服务费结算方式:**

1、中标方进场后，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按照食堂营业额的 （按中标价） 的劳务服务费支付中标方，按月结算（除特殊情况外)；（食堂营业额计算：包括学生缴纳的餐费（营养餐）及教职工工作餐费，不包括财政对学生餐费的补助经费）。

2、费用支付，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3、在结算时，中标方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五、其他:**

1、中标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对其作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如中标方违反该规定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对其作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如中标方不履行服务承诺或违背服务承诺中的任何一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方改正，如中标方不予理会的，采购人除了可以停止支付服务费外，还可终止合同。

3、在服务期间内，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意外险和工伤责任险均由中标方负责，一概与采购人无关。

4、如本项目中标方自行提前结束本项目的服务期，采购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以保证日后工作不受影响以及对中标方进行处罚，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1)拒付未支付的服务费。

(2)根据中标方未完成服务期的服务费按20%计算向中标方追讨违约金。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学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乙方（企业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为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及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劳务派遣**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

2.委托管理服务地点：

3.委托管理服务内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管理服务的范围和时间

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师生餐饮需求制定合理的经营时间。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食堂营业额的 ，分为固定费用和考核费用两部分。

2.支付方式

□固定费用，每月 日前，由乙方提供正式票据后支付，甲方每月支付上月服务费用的 %。考核费用，甲方每月提取的 %服务费用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支付乙方，具体见食堂考核办法。

□（其他结算形式）

**3.履约保证金**

3.1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 履约保证金 。

3.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协议终止，并完成相关验收移交手续后，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3如服务期内乙方有违约或处罚、赔偿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其他费用承担。**

4.1食责险。 购买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万。

4.2□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采购费、□加工费、□人工费、□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 、□ 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人员要求

**1.服务团队组建。**乙方根据甲方食堂的营业规模合理组建经营服务团队，按校区就餐人数和相关实际情况合理配置。

服务团队负责人

工作人员配置总人数

具体人员安排

 **2.人员证明。**

2.1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取得“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厨师、□ 等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证书。

2.2乙方应提供由公安部门开具的服务派遣工作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主体责任。**甲方应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甲方应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进行监督，督促乙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人员配备。**甲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同时督促乙方配备相应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3.食材采购**（择一适用）**。**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按属地教育部门要求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甲方采购的大宗食品，应实行公开招标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加强食品供货商管理，建立食品供货商退出机制。

**4.食材验收。**甲方应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落实食材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台账，对列入《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重点目录内的产品使用“浙食链”系统确认入库，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拒绝接收。

**5.食材检测。甲方积极配置食用农产品快检设施，与乙方共同对食堂采购的蔬菜、肉、腌制品、食用油等进行快速检测，建立快检不合格处置机制，保证食材采购的安全。**

**6.经营保障。**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履约情况下正常的经营环境（包括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等），提供食堂主体运行所需证件，学校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7.财务管理。**甲方负责食堂的账务处理、原料采购及销售定价。

**8.供餐服务。**甲方应制定供餐标准供乙方执行。

**9.校园智治。**甲方做好食堂基础信息、人员管理以及“阳光厨房”动态维护，对视频不清晰、掉线、转位、移位的及时修复。鼓励通过数字化系统完成电子台账、校园陪餐等日常管理信息。

**10.“三防”配备。**甲方应当配齐防蝇、防尘、防鼠等“三防”设备设施。**乙方需做好“三防”动态管控工作。**

**11.互动机制。**甲方应建立食堂问题投诉渠道和反馈机制。通过**意见箱、电话等方式**引导家长或学生共同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按照规定每学期组织家长或学生代表进行交流与沟通机制，并进行供餐满意度测评。

**12.宣传教育。**甲方对食堂的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宣传资料等内容进行审核和管理。

**13.违规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或不遵守校纪校规的从业人员。

**14.**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费用约定。**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资质要求。**乙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餐饮服务管理经营项目。

**3.规范执行。**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乙方应严格规范食品加工管理，保持加工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实施原料采购、粗加工、切配、烹饪、供餐、留样、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全过程控制管理。积极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卡位操作手册》和色标管理制度等要求。

**4.两员责任。**乙方应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同甲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开展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5.用工管理。**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乙方应与聘用的员工签订用工协议，与甲方没有人事依附关系，自行承担用工纠纷的处理和工伤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乙方负责员工的生产安全（包括车辆交通安全），并根据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

**6.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定实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计划。聘用的食品从业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留存记录，按规定每日晨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子、口罩，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厨房。

**7.采购验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食材验收、台账建立等工作。加工过程中发现采购的食材有腐败变质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报告学校食堂负责人并拒绝使用。

**8.病媒防护。**乙方应做好老鼠、蟑螂、蝇（虫）等病媒生物防护工作，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检查库房、操作间、橱柜等设施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四害孽生条件。

**9.体系导入。**乙方积极导入**“6H”**等现场管理方法或建立HACCP、ISO22000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管理。

**10.供餐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降低成本控制，根据就餐情况合理制定菜单和采购数量，加工过程控制食材损耗和浪费、节约用水、用电、用气等。

**11.供餐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时间与标准，合理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积极创新菜品，定期更新菜谱，增加花色品种，不断调整口味提高伙食质量，满足师生需求，提升满意度。

**12.设备管理。**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房产及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到无事故隐患，设备完好，承担因管理不当而引起的损失，对于发现隐患或自然损耗需要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及时跟甲方提出维修要求。

**13.食安责任。**乙方因经营管理失职造成食物中毒、人身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14.值班巡查。**乙方应落实食堂安全值班制，保证用火用电用水安全，食堂内部用火用电、用气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严禁私拉电线、严禁违章用电，每天下班前，专人负责对食堂电源、天然气、水、门窗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15.消防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破损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报修，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疏散逃生、有效使用消防器材，掌握报警求救等应急处理技能。

**16.服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在服务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

**17.廉洁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关人员索贿。

**18.**□乙方应配有相关资质证书的营养师，每周定期向甲方申报由营养师制定的食堂菜单，报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学生病号餐。

**19.**□

八、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如空档期的食堂餐饮供应等。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日（填入的数字不超过30）内仍不支付的；

2.2 甲方未按要求取得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

2.3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气、暖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2.4 其它

**3.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

**3.1企业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3.2每学年师生、家长满意率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5%的；**

**3.3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的；**

**3.4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3.5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3.6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3.8其他应终止合同的情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服务期内，如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造成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

 的标准（不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同时还应承担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1.3 因甲方原因导致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造成的相

关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在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学校声誉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甲方根据侵害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对方的个人、师生信息以及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考核

考核具体内容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制定（详见附件2）。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1.本合同在 签订。

2.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方主管部门教育局一份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合同附件：

附件1：固定资产移交表

附件2：食堂考核办法

附件1

固定资产移交表

|  |
| --- |
| 甲方相关食堂设施、设备等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出厂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食堂考核办法（仅供参考）

一、考核内容

1.每月提取当月服务费用的 %作为考核经费，根据每学期测评结果返还：

1.1师生、**家长**的满意度达到 **90** % 及以上的，付清学期服务费用；

1.2师生、**家长**的满意度在 %（含）— % 的，支付85%的学期服务费用；

1.3师生、**家长**满意度在 % 以下的，不予支付学期剩余服务费用；

1.4师生、**家长**满意度在 % 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二、考核细则

**1.一票否决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

**1.1企业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2每学年师生、家长满意率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85%的；**

**1.3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的；**

**1.4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1.5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1.6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1.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1.8其他应终止合同的情形。**

**2.规范经营**

2.1乙方需实行**“6H”**等管理模式的。

2.2在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不存在因乙方管理或其他责任，被行政处罚、通报或点名批评的。

2.3食堂人员配置符合招投标规定人数，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2.4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在 日内出具整改报告。

2.5乙方需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3.场所环境**

3.1保持场所干净卫生，无积尘、蛛网、无残渣、无污迹、油迹、无积水、不湿滑，无烟头等杂物。

3.2室内外环境要做到清洁，无蚊蝇、老鼠、蟑螂孳生地，落实有效防范措施。日常有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记录，纱门、纱窗应随时关闭。

3.3食堂餐厅、餐桌椅无残渣、无污迹、油迹、不湿滑，泔水、垃圾应盖好存放及时处理。

**4.人员卫生**

4.1食品从业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勤剪指甲、勤理发洗澡、勤换工作服帽，从事食品加工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

4.2食品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首饰，要勤洗手消毒、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4.3加工食品时不吸烟、不挖鼻孔、不捣耳朵、不对着食品打喷嚏。

**5.食材采购**

5.1采购的食品、原料质量严格把关，严格落实进货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不得购入腐败变质、霉变及其它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建立食材供货商档案。

5.2食品贮存有专人负责，做到先进先出。定期清库检查，防止食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超保质期限，及时清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物品摆放整齐，并做好出入库记录。

5.3节约合理使用食材，不人为造成食材浪费。

**6.餐饮具消毒**

6.1食堂餐饮具要严格执行消毒规定，餐饮具、食品容器餐后应及时清洗消毒，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顺序操作。消毒后的餐饮具、食品容器应立即存放于清洁的**消毒房**内，防止再次受到污染。

6.2建立餐饮具消毒台账，做好消毒记录。

6.3不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7.菜品质量**

7.1供餐品种按合同约定提供。

7.2饭菜内不存在异物、杂物，不提供未烧熟煮透、变质菜品。

7.3菜品色泽味满足大众口味。

**8.餐厅服务**

8.1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耐心细致，不得与师生发生争执。

8.2按规定标准供应饭菜，应一视同仁，应做到按时开饭，不得无故无饭菜供应，无故不能按时开饭等。

**9.生产安全**

做好电器、设备、液化气、蒸汽及防火、防盗、防毒的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认真做好食堂安全教育，每月召开安全会议，并做好记录。

**10.工作纪律**

10.1乙方人员遵守规范，不私拿食品原材料（含熟食）与其他物品的。

10.2下班后及时关灯，离开岗位时关煤气、燃气、水龙头等设备设施。

10.3乙方人员不接受供货商等相关人员礼品、回扣等。

11.其他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抽签决定。在招标人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代表根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先后顺序随机抽取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资信技术80分，报价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资信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2分) |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日期截止日，投标人具有食堂经营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
| 2 | 体系认证 (5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体系认证，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
| 3 | 企业实力 （4分） |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所服务的项目争创健康食堂/健康餐厅，每家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为服务的项目争创或保持食品安全量化A级的每家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
| 4 | 安全管理(20分) | 投标人经营过的食堂采用“阳光厨房”管理的每个得 1 分。此项最高2分。注：须提供甲方证明材料及业绩合同，否则不得分。 | 2 |
| 5 | 项目团队：投标单位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每人得1分；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每人得1分，每类人员最多得1分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截止投标时间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 | 2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综合评分，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得7-8分，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得4-6分，一般及以下0-3分。（0-8分） | 8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生产方案综合评分，食品安全生产方案合理、可行得7-8分，食品安全生产方案较合理、可行得4-6分，一般及以下0-3分。（0-8分） | 8 |
| 8 | 服务方案(1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得9-14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得5-8分，一般及以下0-4分。（0-14分）  | 14 |
| 9 | 应急预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防方案的规范性、实际操作有效性等，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应急预防方案规范、操作性强得7-8分，应急预防方案较规范、操作性较强得4-6分，一般及以下0-3分（0-8分） | 8 |
| 10 | 节能措施(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措施进行打分，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7-8分，节能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得4-6分，一般及以下0-3分。（0-8分） | 8 |
| 11 | 培训及员工管理体系 （8分） | 人员培训体系（对培训计划、内容、目标等进行综合评议打分）培训体系完整得7-8分，基本完整得4-6分，一般及以下0-3分。 | 8 |
| 12 | 服务质量及合理化建议等(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0-5分）综合评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5分，基本可行的得2-3分。 | 5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内容（0-3分）综合评审。 | 3 |
| 14 | 服务承诺 （3分） | 承诺对本项目实行直营管理，不挂靠，不转让。 | 1 |
| 15 | 承诺按《劳动法》要求对员工进行培训、体检和缴纳社会保险，同时独立解决今后与员工有关的劳资、工伤等纠纷。 | 1 |
| 16 | 承诺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规范经营管理，保质保量做好供餐服务。 | 1 |

**4.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超过报价最高限价（最高控制价/食堂营业额的22.5%）的所有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评审小组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总得分=资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新昌县拔茅小学：**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约定。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将以线上参与形式全程参加开标会议并接受评审过程的询标，对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的开评标活动及产生的结果均予以认可。

4、针对该项目，我方的投标总报价见报价文件。

5、我方已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份。

6、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都属实。

8、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9、如果中标，保证提供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供采购人存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食堂营业额的 % | 食堂营业额计算：包括学生缴纳的餐费（营养餐）及教职工工作餐费，不包括财政对学生餐费的补助经费 |
| 大写 | 食堂营业额的百分之 。 |

**注明：报价不得高于食堂营业额的22.5%，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2. 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页码）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资信技术文件**

1. 投标响应表……………………………………………………………（页码）
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3）根据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证书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 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投标响应表**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投标人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据评标方法及标准需要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